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810號

原告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鵬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陽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